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1號

原告 李乙昕

被告 洪伯翰

被告 劉警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39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洪伯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伯翰、劉警安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間、同年2月至3月間加入詐騙集團，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間透過LINE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19萬元交予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之劉警安，嗣劉警安旋即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洪伯翰，再由洪伯翰將上開款項轉交予詐騙集團之上手，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方面：

02 (一)劉警安則以：對刑案判決之認定不爭執，但伊認為洪伯翰應
03 負較大責任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洪伯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共計219萬元，並於
13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該款項現金交付予劉警安，劉警
14 安再將該款項轉交予洪伯翰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與不詳詐
15 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與洪伯翰間LINE對話紀錄
16 等件為證（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
17 14字第11270885200號卷二第104-173頁、本院卷第215-224
18 頁）。而洪伯翰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劉警
21 安、洪伯翰分別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面交取款、轉交詐欺款
22 項一事，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經本院刑事庭11
23 2年度金訴字第45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727號判決（見本院
24 卷第11-57頁），且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劉
25 警安亦對上開刑案認定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2
26 頁），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
27 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現金交付219萬元，乃故
28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
2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劉警安、洪伯翰分別依該詐騙集團成
30 員指示為面交取款、轉交詐欺款項之行為，與該詐騙集團成
31 員具犯意聯絡，並為分工共同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自

01 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與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害負
02 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3 賠償其所受損害219萬元，即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05 原告2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
06 年12月14日起（見附民卷第39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原告、劉警安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09 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
10 5項準用同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1 項等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3 洪伯翰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17 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0 此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4 法官 王宗羿

25 法官 呂致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莊佳蓁

01 附表：

02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一	112年3月8日 22時35分	高雄市○○區○○路00號 之全家超商如逢門市	33萬元
二	112年3月15日 13時19分	高雄市○○區○○路000 號之統一超商博正門市	186萬元
			共計219萬元